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東小字第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志通

被告 廖壕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9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9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9,2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劉慧嫻（下稱其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訴外人劉曉穎於民國114年3月3日上午8時18分許，駕駛系爭汽車行經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與博愛路交叉口時，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至該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態，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伊已依

01 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賠付劉慧嫻因系爭車禍所生之系爭汽車
02 維修費用共新臺幣（下同）30,897元（即零件12,897元、工
03 資18,0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
04 6條規定，代位劉慧嫻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30,8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1 聯單、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維修明細表、
12 系爭汽車受損照片及電子發票為證（本院卷第15至26頁），
13 核與本院依職權函調臺東縣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14 錄表、酒測值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
15 現場圖等資料相符（本院卷第31至40頁）；且被告已於相當
16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7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18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
19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22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3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4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5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復按汽車行駛時，駕駛
26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7 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
28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被告汽車
29 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汽車，致
30 系爭汽車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間具有
31 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就系爭汽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

01 已依系爭保險契約支付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
02 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3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4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5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
06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07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
08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9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
10 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1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2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汽車支出修
13 理費用30,897元（即零件12,897元、工資18,000元），其中
14 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
15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6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17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復按固定資產折
18 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
19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20 之十分之九，是已逾耐用年數之車輛零件，仍有相當於新品
21 資產成本十分之一之殘值。系爭汽車自出廠日即103年8月起
22 至事故發生日114年3月3日止，已使用逾非營業小客車之耐
23 用年數5年以上，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其殘值，則系爭汽車更
24 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290元（計算式： $12,897 \div 10$
25 $=1,290$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18,000元，系爭汽
26 車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19,290元【計算式： $1,290 + 18,00$
27 $0 = 19,290$ 】。準此，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9,290元，應
28 屬有憑。

2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汽車
06 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
07 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本件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18日（本院卷第45頁送達
09 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10 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
12 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290元，及自114年9月18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7 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8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0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
21 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
28 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吳明學